附件2：

吉林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内容提要

1.博士后科研工作的开展情况和执行进度。例如：是否按照《博士后科研工作合同书》开展科研工作，是否达到预期进展。

2.博士后独立从事科研工作或科技成果转化的能力、创新能力及学术水平等。例如：进站以后申请到的高水平基金或课题、发表的高水平论文、专利的申请及从事原创性研究的工作情况等。

3.博士后对该研究领域或本课题组所作的贡献及学术界对其科研成果的认可程度。例如：该研究课题在学科前沿的状况，本人的努力对课题进度的影响，其研究结果被引用的情况等。

4.博士后的科学作风、学术道德、综合素质等。例如：工作态度是否端正、科学作风是否严谨等。